

#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，全体监事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情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督查，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2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：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2022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：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三）2022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：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、理财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

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内部控制健全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（不超过一年）低风险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：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#### （六）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

为维护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监督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规的相关

要求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。同时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为完善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